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村上英之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祥安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第一行關於「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捌萬貳仟陸佰貳拾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萬貳仟陸佰貳拾參元」，及第四項第二行關於「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捌萬貳仟陸佰貳拾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萬貳仟陸佰貳拾參元」；事實及理由欄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第4頁第2至4行已敘明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應給付之抽成額，其計算式為「（5,000,000-759,109）*11%」，故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6,498元，原判決因誤載為44萬6,498元，致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
原判決第4頁第2至4行	被告應給付之抽成額，於109年4月應為44萬6,498元（計算式：（5,000,000-759,109　）　*11%=446,498）；…	被告應給付之抽成額，於109年4月應為46萬6,498元（計算式：（5,000,000-759,109　）　*11%=466,498）；…
原判決第4頁第12至15行	則上開抽成額1,584萬6,498元扣除原告自承尚欠應給付被告貨款46萬3,875元部分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,538萬2,623元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	則上開抽成額1,586萬6,498元扣除原告自承尚欠應給付被告貨款46萬3,875元部分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,540萬2,623元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原判決第5頁第22至24行	被告應給付原告抽成額1,538萬2,623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，合計1,558萬2,623元，業如前述，…	被告應給付原告抽成額1,540萬2,623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，合計1,560萬2,623元，業如前述，…
原判決第5頁第28行	請求被告給付1,558萬2,623元，…	請求被告給付1,560萬2,623元，…